

#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4·2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29日17时许，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承建的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设备基础工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决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窦店镇、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组成的“4·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055555919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马XX，成立日期为2012年10月30日，住所为北京

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南 1000 米。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经调查，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新增吊车基础及现有车间地坪破拆、基础施工等工程承包给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订了《合同书》及《安全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全面负责。

## **（三）死者情况**

李 XX，男，65 岁，河南省濮阳市柳屯镇虎山寨村人。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作业过程中由于打桩机支固不牢，发生倾倒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未针对岗位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针对岗位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制定《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政锋信诚商贸有限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制定相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督促所属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 **（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合理

安排监督力量，制定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